

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00019649 號函訂定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10035583 號函修正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20032353 號函修正

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30024576 號函修正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30039296 號函修正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90088776 號函修正

(原名稱：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)

一、臺中市政府為帶動教育革新，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輔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全發展，協助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，落實傳達課程政策，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，特設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隸屬教育局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- (二) 輔導學校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，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- (三) 強化學校教學輔導，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團長二人，由兩位副局長兼任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由課程教學科人員兼任。
- (三) 置輔導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督學兼任或遴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(四) 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遴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(五) 置榮譽課程督學若干人，遴請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擔任。
- (六) 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二人，由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。
- (七) 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輔導團幹事若干人，由教師調兼。
- (八) 輔導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：
 - 1. 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三至五人為原則，遴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擔任。
 - 2. 置專任輔導員一人，兼任輔導員若干人，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擔任。
 - 3. 置行政輔導員一人，由召集人選派所屬學校適當人選擔任。

前項人員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
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，設置專任輔導員辦公室，提供輔導團團員執行任務所需之場地及設備。

四、輔導團為任務編組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團長：綜理輔導團團務。
- (二) 副團長：襄助團長綜理輔導團團務。
- (三) 執行秘書：規劃輔導團之輔導計畫與督導執行。
- (四) 副執行秘書：襄助執行秘書督導輔導計畫之執行及負責行政事宜。
- (五) 輔導委員：指導各輔導小組工作之計畫與執行。
- (六) 諮詢委員：協助各輔導小組工作之計畫與執行，並依所屬專業提供建議與指導。
- (七) 榮譽課程督學：協助各輔導小組工作之計畫與執行，並依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經驗提供建議與指導。
- (八) 課程督學：協助課程與教學政策之策劃、推動、執行與省思。
- (九) 輔導團幹事：襄助課程督學策劃、推動與執行課程與教學政策。
- (十) 輔導小組召集人：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與領導各項工作確實執行。
- (十一) 輔導小組副召集人：襄助輔導小組召集人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與領導各項工作確實執行。
- (十二) 專任輔導員：統籌規劃與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、諮詢、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。
- (十三) 兼任輔導員：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、諮詢、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。
- (十四) 行政輔導員：襄助輔導小組召集人執行學年度工作計畫及負責行政事宜。

五、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(二) 協助規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三) 輔導學校強化學習領域小組之運作，發揮教學研究功能。
- (四) 輔導學校辦理教學演示，分享教學經驗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(五) 協助學校推展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。
- (六) 輔導學校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。
- (七) 建置本市教學資源網站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
六、輔導方式：各輔導小組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輔導：專題演講、分區研討、教學演示、成長團體、通訊輔導、

參觀活動、實作研習、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。

(二) 個別輔導：教學視導、教學診斷與演示、諮詢輔導、問題座談等。

(三) 專案研究：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。

七、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教育政策需求策定學年度輔導計畫；各輔導小組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、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，訂定小組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備後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；各輔導小組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。

八、輔導員遴聘資格及條件：輔導員遴選須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，並具備下述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(三)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
(四) 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
(五) 經本局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，並具有證明者。

九、輔導員遴選組別如下：

(一) 國中組輔導員：語文領域國語文、語文領域英語文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。

(二) 國小組輔導員：語文領域國語文、語文領域英語文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生活課程及重大教育議題。

十、輔導員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書面審查，凡符合輔導員資格並具有本要點第八點條件之一者，即可進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。

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局另訂之。

十一、輔導團人員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 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；輔導員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，其服務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課程督學、幹事等人員，得全時或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。

(三) 輔導員得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，專任輔導員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，兼任及行政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。

- (四) 輔導團人員減課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。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輔導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，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。
- (五)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，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其曾擔任課程督學、幹事、輔導員之年資，得依相關規定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，曾任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並給予特殊加分。
- (六) 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、幹事等人員之休假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經費：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及教育部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輔導團團員輔導績效優良者，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- (二) 校內教師二人以上出任輔導團人員之學校校長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輔導小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，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。